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1.732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一、目標公司、偉圖集團及柯先生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

根據補充協議，就第一年實際溢利、第二年實際溢利及第三年實際溢利合計而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調整機制修訂如下：

「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於第二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於第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

利／虧損」)合計不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E}{S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E}{SP} \times \frac{AP}{G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而在數目為負時則視為零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AP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而在總額為負數時則視為零

GP指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除以上外,有關本公司於(i)第一個財政年度、(ii)第二個財政年度;及(iii)第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調整機制公式須維持不變。

根據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儘管第一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載有任何條款，惟本公司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318,773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為一般授權的限制內，無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效力及法律約束力。

除該公告「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代價一及代價二（統稱為「代價」）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董事會對代價的評估

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已對科技研發作出重大投資，偉圖集團的財務表現已有所提升。

根據偉圖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除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外，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初稿（「估值報告」）。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業務特點；及(ii)成本法無法直接反映目標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本公司認為，估值方法妥善反映了目標集團的真實價值。

鑑於(i)偉圖集團大幅提升財務表現；(ii)該公告「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溢利保證機制；(iii)下文所述的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及協同效應；(iv)獨立第三方專業實體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及(v)估值報告，董事會對偉圖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其所衍生的協同效應

偉圖集團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軟件產品認定證書)。偉圖集團亦建立了龐大、廣泛的客戶基礎，涵蓋政府部門、國有控股企業、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創造交叉銷售商機，因為本集團與偉圖集團均以服務政府、企業及機構的同組客戶為對象。預期本集團與偉圖集團可互相引薦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亦向偉圖集團現有客戶提供配套服務，藉以增強其客戶基礎。因此，增加及擴大本公司客戶基礎屬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偉圖集團亦擁有一支由28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如該公告所述，彼等於地理信息系統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涵蓋逾26個細範疇。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及偉圖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因為彼等的解決方案可透過提高競爭力及利潤率得以加強。

鑑於收購事項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上述裨益(包括業務前景及業務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